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與開曼發展訂立合營合同，據此，所有訂約各方同意成立瀟湘旅遊，以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在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北京中億創一須注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40%；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30%；而開曼發展須注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30%。瀟湘旅遊之年期由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30年。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分享瀟湘旅遊之溢利。

由於資本測試比率及代價測試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立合營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與開曼發展訂立合營合同，據此，所有訂約各方同意成立瀟湘旅遊，以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

合營合同主要條款

基本資料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合營企業名稱： 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訂約各方：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及開曼發展

業務範圍： 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在註冊股本中，北京中億創一須注入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當於註冊股本 40%；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註冊股本 30%；而開曼發展須注入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註冊股本 30%。

總投資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根據合營合同，任何註冊股本以外總投資額以內之額外出資金額將由瀟湘旅遊以借貸方式或訂約各方按照彼等各自於瀟湘旅遊之股本權益進一步注資之方式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按照彼等各自於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出資外，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或開曼發展均無保證對瀟湘旅遊進一步注資。

合營企業年期： 由瀟湘旅遊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 30 年。任何訂約方可建議延續合營企業之年期，但須獲得瀟湘旅遊董事會一致通過。

註冊股本

於合營企業年期內，除非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批准，否則瀟湘旅遊不得削減其註冊股本。瀟湘旅遊之任何增加及／或轉讓任何註冊股本均須獲其董事會一致通過。

任何有意轉讓其於瀟湘旅遊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合營合同訂約方均受其他訂約方之優先購買權所限。任何擬轉讓其於瀟湘旅遊股本權益之訂約方必須獲得所有其他訂約各方之批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報告。

本公司及開曼發展將投入之註冊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須分別以下列方式分兩期支付：

- (1) 人民幣15,000,000元於獲發臨時營業執照時支付；
- (2) 餘下人民幣45,000,000元於獲發臨時營業執照後兩年內支付。

註冊股本將會由本公司與開曼發展之內部資源分別支付。

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乃參考衡山客運場站之估計建築成本釐定。

瀟湘旅遊成立後，本集團將擁有註冊股本60%股本權益。瀟湘旅遊將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瀟湘旅遊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北京中億創一委任、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及兩名將由開曼發展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主席及董事會之任期為四年。彼等具備由相應委任各方重選連任的資格。

瀟湘旅遊將設有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將由瀟湘旅遊之董事會委任。彼等之任期為四年。

溢利分享

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瀟湘旅遊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分享瀟湘旅遊之除稅後純利。瀟湘旅遊將每年分配一次溢利。除稅後純利於就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獎勵基金撥款後分配。瀟湘旅遊不得於其上一個會計期間之虧損尚未填補之情況下分配溢利。上一個會計期間之保留溢利可於其後之會計期間分配。

其他

合營合同之條款乃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及開曼發展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瀟湘旅遊之資料

瀟湘旅遊主要業務為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衡山客運場站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總地盤面積約為120,000平方米，包括兩個停車場及多層旅客資訊中心。該停車場將開放供公眾人士付款使用。旅客資訊中心部分將出租，以進行零售銷售業務。除有關地方機關外，瀟湘旅遊將考慮引薦服務供應商，以供應旅遊資訊，藉此收取服務費用。衡山客運場站預計會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投入運作。

北京中億創一之資料

北京中億創一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訂立合營協議外，北京中億創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於瀟湘旅遊之理由

本集團一向之目標為透過分散業務增進股東價值。隨著衡陽市南嶽區之經濟發展迅速，本集團相信投資於瀟湘旅遊為讓本集團受惠於該區蓬勃經濟增長之良機。由於衡山客運場站乃屬於瀟湘旅遊，源自出租店舖之租金收入、停車場收費及潛在服務費用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項固定收入來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資產測試比率及代價測試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立合營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

除訂立合營合同外，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與北京中億創一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是項交易因而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22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合同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億創一」	指	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衡山客運場站」	指	建議由瀟湘旅遊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嶽區興建之汽車客運場站
「開曼發展」	指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ay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合營企業
「合營合同」	指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與開曼發展就中外合資成立瀟湘旅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合營合同
「訂約各方」	指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及開曼發展整體，或當中任何兩者
「訂約方」	指	北京中億創一、本公司或開曼發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指	瀟湘旅遊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指	瀟湘旅遊之總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瀟湘旅遊」	指	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合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與建設旅遊景點項目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組成。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